

# 堵塞國安漏洞 割除社會毒瘤

保安局採納警方建議，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本港主流民意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禁制「港獨」，肯定此舉在一定程度上堵塞了國家安全的漏洞，並有助割除香港社會的一個毒瘤。

楊志紅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



特區政府保安局此次對「香港民族黨」採取的禁制行動，是在經過長時間觀察和收集到大量資料證據後而作出，是一項既有堅實法理基礎、亦有充分事實支持的合理合法行動。

## 禁「民族黨」有強烈和迫切需要

「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自己都證實，警方交予他的文件多達700頁。文件包括一封長達86頁、由助理社團事務主任林曉彤寫給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的信，信中列明「香港民族黨」自創黨以來推動「港獨」的八大策略和行動，包括發起「中學政治啟蒙計劃」試圖滲透校園；以及與海外分離組織建立聯繫，計劃以台灣為基地籌集資金培訓成員，以達至「港獨」目標等。信中明言「香港民族黨」對國家安全構成真正威脅，禁止其運作是必須和有迫切性。這顯示警方經過長時間的調查，已經掌握確鑿證據，經得起法律考驗，才會採取的相關行動，整個過程是依法辦事，與言論自由風馬牛不相及。

就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所強調，禁止「香港民族黨」活動有強烈和迫切的需要，大量事實已充分證明，「香港民族黨」的「港獨」並非只是言論，而是已經落實到具體行動。

## 反對派包庇「港獨」助紂為虐

「香港民族黨」六項綱領包括「建立香港共和國」、

「廢除基本法」等。陳浩天與「台獨」、「藏獨」、「蒙獨」、「疆獨」分子勾連形成「五獨合流」，籌備成立所謂「自由印太聯盟」，揚言要聯合周邊地區「圍堵中國」，嚴重觸碰國家底線。有報道指出，陳浩天等人涉定期收受與「台獨」人士有關的資助。

「香港民族黨」更於中小學及大專校園播「獨」，向心智未成熟的中學生派發宣傳「港獨」的傳單，陳浩天聲稱目標是在每間中學成立「本土關注組」支持香港「獨立」工作。「香港民族黨」還發聲明稱：「鼓勵同學們參與中學政治啟蒙計劃，積極成立推廣香港『獨立』之校內政治組織，敵黨定必盡一切可行之方法支援中學生，讓香港『獨立』的理念散播全港。」其惡劣影響絕不容低估。

有反對派人士為「港獨」砌詞包庇，繼續以「言論自由」、「國際公約」等似是而非的說辭不斷詭辯，顛倒是非，誤導公眾，助紂為虐，完全是在踐踏法治，挑戰國家安全，危害港人福祉，對此必須予以駁斥以正視聽。

## 促當局盡快禁止「民族黨」運作

這次特區政府引用《社團條例》，根據《社團條例》第8條有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理由，採取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行動，獲得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和支持。社會各界均斥「港獨」是毒瘤，「香港民族黨」宣揚「港獨」證據確鑿，嚴重違憲違法，是公然挑戰基本法及衝擊「一國兩制」底線的行為，絕對不能姑息。

有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歡迎當局的做法，但認為政府處理得太遲，一直拖延會議參與團體的人或團體主事人，誤以為法律有灰色地帶能推動「港獨」。實際上，「香港民族黨」是2016年3月宣佈成立的首個以「港獨」為目標的組織，當時國務院港澳辦嚴正指出，有關行為危害國家主權、安全 and 香港的繁榮穩定，已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現行有關法律，相信香港特區政府一定會「依法處理」。

兩年多來，由於沒有及時依法處理「港獨」組織，「港獨」組織有恃無恐紛紛成立，「港獨」歪風屢禁不絕，甚或愈演愈烈，「港獨」分子更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挑戰中央權力和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顛覆活動，破壞內地的社會政治穩定。

「港獨」令香港永無寧日、發展舉步維艱、錯失不少機遇。2014年長達79天的違法「佔中」，2016年大年初一晚的「旺角暴亂」等事件已經充分說明，「港獨」勢力冒起，如果任其謬種流傳、坐大泛濫，只會不斷煽動仇恨對立，製造街頭暴亂，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的和諧安定，禍及全港市民。

現在特區政府表明會考慮禁止「民族黨」運作，令本港社會大快人心，社會各界支持特區政府依法禁止推動「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揭露和抨擊「香港民族黨」有綱領、有目標、有行動地分裂國家與禍害香港的行徑，並促當局盡快依法禁止其運作。

# 全面取締「港獨」組織勢在必行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



臭名昭著的「香港民族黨」，在創立了兩年多的時間以後，終於由保安局根據警方建議，考慮引用《社團條例》禁止其運作。筆者對此十分支持，這一決定也得到了香港社會主流民意的支持和肯定。

## 取締「香港民族黨」合法合理

眾所周知，「香港民族黨」在「佔中」與「旺暴」期間冒起，是個實打實的「港獨」組織。「召集人」陳浩天多次公開宣揚「港獨」，甚至把魔爪伸入校園，向學生散發傳單，舉辦論壇或讀書會等宣揚「港獨」，其行為證據確鑿，早已是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的「煽動意圖」罪。

「香港民族黨」公然鼓吹建立「香港共和國」，並頻繁勾結「台獨」、「藏獨」、「疆獨」等勢力，甚至還與英美反華勢力勾結，揚言準備成立「自由印太聯盟」，圖謀分裂國家。陳浩天還曾公開聲稱要以「武裝起義」推動「港獨」，可謂囂張之極。這些赤裸裸的言行和非法行動，早已越過紅線，嚴重違反憲法、基本法、《刑事罪行條例》以及《社團條例》。

而政府引用的《社團條例》，第8條就規定，當局可以因應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理由，禁止有關組織運作。雖然「香港民族黨」並未成功註冊成為合法社團，但一直以社團名義活動，社團實體一直存在，作出禁止運作的決定是完全合法合理的。特區政府有必要對這類團體嚴厲打擊，方能維護國家安全以及香港的繁榮穩定。

## 反對派與「港獨」分子沆瀣一氣

一如所料，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決定一出，反對派又群起而攻，所用的理由也不難猜，依然是「遏制言論、結社自由」等。這些荒唐可笑的說法已經被反對派用得太多，甚至讓人感覺到十分厭煩。

香港是個言論自由的社會，這是無需質疑的，但是言論自由不代表不受任何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雖然寫明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

但也明確規定要予以某種限制，必須(甲)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並且這一條例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大致相同。更說明了香港的情況符合國際標準，特區政府行動有充足的法律依據，不容置喙。

不難看出，反對派和西方勢力的搖旗吶喊是明顯地為虎作倀，助紂為虐。雖然他們口口聲聲說不支持「港獨」，可實際行動卻在偷換概念，企圖為「港獨」護航，按自己的需要解釋「言論、結社自由」等。

## 制止「港獨」應盡早而為

回顧「香港民族黨」過去兩年多的行徑，可謂劣跡斑斑，人神共憤。然而，就是這樣一個「港獨」組織，還能夠持續運作超過兩年之久，是十分荒謬及令人不解的事情。對此，保安局的解釋是，警方必須經過一個過程，去留意每個個案的發展和蒐集證據。而筆者認為，耗費兩年時間來收集證據未免太久，如果我們可以早一點禁止這種組織運作，讓他們少發一張傳單，少辦一次論壇，受到荼毒的青年會不會就少一點，給「港獨」的空間會不會因此變小？

目前香港仍有不少「本土自決」、「港獨」分子在逍遙法外，戴耀廷等「佔中」禍首、偽學分子仍在大學校園荼毒青年，這些人一日不法辦，社會就無法平靜，香港就難得安寧！

自戴耀廷今年3月在台散播「港獨」言論後，事件彷彿告一段落。近期又爆出戴耀廷於一個大專論壇上妄言要找百萬人建立「民間議會」、產生「民間憲章」和向國際爭取建立「民主香港」云云，擺明是披着「言論自由」的羊皮繼續推銷「港獨」。戴耀廷的言行早已脫離了「言論自由」，特區政府應當立即依法檢控，不容再拖！

筆者認為，不能再任由「港獨」分子逍遙法外，禍殃殃民，特區政府應及時撥亂反正，嚴格依法施政。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重要一步，但要從根本上剷除「港獨」勢力，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更有力措施，全面禁止有關「港獨」的政客、組織以及活動的運作，以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 遏制「港獨」刻不容緩 防荼毒青少年

高佩璇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警方引用《社團條例》第8條，建議禁止煽動「港獨」並有實質行動的「香港民族黨」運作。作為珍惜香港繁榮穩定的市民，本人堅決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為了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大政方針，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從根本上遏制「港獨」組織及思潮，我們更要探討《社團條例》對所有團體的適用性、「港獨」思潮的危害、「港獨」思潮的成因、加強愛國主義教育的必要性這四個問題。

「港獨」違反憲法及基本法，在法律上是不能容忍的。但近期有少數學者、政治人物為「港獨」言行辯護，他們的言論有極大誤導性。

《社團條例》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治安而設，適用於包括本地政治團體、外國政治團體、台灣政治團體等團體，如果在香港活動，都受到《社團條例》的規管。「香港民族黨」主張「港獨」，觸犯《社團條例》，警方列出其罪證逾800頁，政府擬禁止其運作完全合法。

「港獨」思潮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法治，撕裂香港社會，阻礙香港發展，荼毒香港青少年，形成錯誤的

社會價值觀。香港政府和社會各界要向廣大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學生)深刻揭示「港獨」的違法性和危害性，對國家和香港帶來的傷害，依法遏制「港獨」勢力、懲處「港獨」分子。

近年，學校有一小撮激進學生用各種令人擔心的行為來鼓吹「港獨」，令我們不禁關注「為什麼學生會受『港獨』思潮誤導？」

國家在政治、經濟、科技、教育、文化、軍事、外交等各個方面都有相當大的進步。國家堅定不移支持香港穩定發展。現在的學生大多是香港回歸後才出生的，受惠於香港回歸後的社會、經濟發展，不應該受分離主義思潮影響。香港社會應該反思，教育界是否隱藏荼毒學生的「港獨」或反華勢力。

為了增強香港青少年反「港獨」的免疫能力，首先必須依法遏止「港獨」非法組織，其次要加強對年輕人的愛國主義教育，在必修的中國歷史課程中加入中國人民反抗侵略、建設國家、發展經濟、改善人民生活等積極正面的內容，多組織青少年學生到內地親身體驗國家的發展，培養青少年的愛國情感和增強作為中國人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令他們自覺成為擁護祖國統一、維護國家安全的愛國者。

# 禁「民族黨」運作 對「港獨」零容忍

陳幼南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主席



保安局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對於任何破壞國家安全、分裂國家的行為，都是踐踏「一國兩制」紅線，特區政府當然予以堅決制止。

香港市民享有的言論、結社自由是基本法所賦予的，但是，言論、結社自由並非完全不受限制。譬如說，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就必須對「香港民族黨」的「港獨」行為作出必要的限制。這些限制，其實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經清楚訂明。

正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強調：「有關規定都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訂明，而《社團條例》的條文又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因此，該條例中涉及的結社自

由的條文，便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有關條文一樣。」

在香港鼓吹「港獨」已經不是言論、結社自由的問題。「香港民族黨」宗旨揚言：「最終建立民族的主權國家，令香港再次成為東亞偉大的文明國家。」這樣的政黨宗旨明顯與「一國兩制」的原則和要求背道而馳。

保安局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確保言論、結社自由不被濫用，更及時制止「港獨」思潮在香港氾濫、荼毒市民。特首林鄭月娥明確表示，香港必須尊重國家利益，如果有人觸碰國家安全的底線，特區政府不會容忍。

「香港民族黨」明目張膽鼓吹、煽動「港獨」，觸碰國家安全底線，香港一百多萬潮籍鄉親乃至全體香港人也是零容忍的。

# 鄭宇碩是外國勢力的「白手套」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民主動力」及「真普選聯盟」前召集人鄭宇碩近日接連被政界人士揭穿其「偽君子」面目。先有馮檢基出書踢爆在上次九龍西補選時，鄭宇碩如何又做球證又做球員「打假波」，一邊負責所謂初選協調，一邊卻聯同一班「自決派」迫馮檢基退選，以讓路予反對派的新一代。日前在書展上，其前助理張達明又出書披露鄭宇碩在非法「佔中」期間勾結外國勢力禍港的證據，說明外國勢力介入港事絕非捕風捉影，澳洲人鄭宇碩更扮演了外國勢力「白手套」的角色。

張達明在「佔中」期間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博士研究生，同時是城大當代中國研究計劃主任鄭宇碩的高級研究助理，當時他就被鄭宇碩安排參與「民主動力」的活動，負責處理內部文書及財務記錄，因而得悉當中種種不可告人之秘密。

其中有三點值得留意：一是反對派一直指非法「佔中」沒有外部勢力支持，但其實一直為非法「佔中」培訓骨幹的「華人民主書院」，就是由美國國家民主基金(NED)屬下的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NDI)直接提供財政支持，而鄭宇碩就是「華人民主書院」的創辦人。

二是NED和NDI在非法「佔中」期間，一直與反對派有密切接觸，並定時開會，討論行動走向、舉辦活動，為反對派提供支持。外國勢力甚至向戴耀廷等人教路：要好好利用街頭抗議博同情，稱要使社會對反對派的同情達到最大化，以及減弱「專制政權」支持者的力量云云。鄭宇碩一直是外國勢力和戴耀廷的

中間人。

三是外國勢力一直在幕後支持「真普聯」工作，介入香港的政改。鄭宇碩與NDI總部亞洲區專案負責人David Caragliano及香港專案經理Kelvin Sit曾在香港會面，商討「真普聯」的工作，以及尋找「真普聯」與NDI的合作機會。張達明的書中指雙方「溝通的密集程度讓人匪夷所思」，顯示外部勢力高度介入香港普選事務，不排除「真普聯」提出的「三軌制」方案都是外國勢力建議，「真普聯」不過是棋子而已。

鄭宇碩在回覆傳媒查詢時確認，張達明曾做過其助理，並稱對方非法盜取資料，但沒有否定書中的內容，只是強調「真普聯」沒有接受海外組織捐款，資金「來來去去是本地幾個人」。這只是鄭宇碩的「語言偽術」。「真普聯」無「直接」收外國勢力錢不足為奇，但間接通過「金主」收取呢？「華人民主書院」為非法「佔中」培訓「死士」，當中的錢不是外國勢力來的嗎？為什麼非法「佔中」至今都不敢公開財務報表，是否心中有鬼？鄭宇碩所謂無收外國錢，足以證明其誠信已經破產。

根據爆料可以看到，外國勢力一直通過鄭宇碩作為介入非法「佔中」以及政改方案的「白手套」，協助處理「黑金」以及各種秘密室操作。這就解釋了為何一個表面上沒有多大政治能量、在學術界臭名遠播的人，竟然沒有在「真普聯」擔任召集人，又成為「民主動力」負責人，負責反對派選的協調，原來鄭宇碩有外國勢力作為靠山，難怪反對派要唯他馬首是瞻。

# 用好《社團條例》 依法制止「港獨」

穆家駿 中學老師



上星期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示將引用《社團條例》第8條，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這是回歸後，特區政府首次引用《社團條例》處理分裂國家的組織。今次所引用的第8條第1節已經列明了兩項「(a)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以及「(b)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香港民族黨」正正同時違反此兩項規定。

由2016年3月建「黨」開始，「香港民族黨」的綱領已經表明，要推動「港獨」和成立「香港共和國」，明顯是違反基本法的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同時觸犯了《社團條例》中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部分。

然而，「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反駁，提出言論並非實際行動。那麼「香港民族黨」成員在學校門口派「港獨」的單張，設立「中學政治啟蒙計劃」培養「港獨」接班人、企圖利用維園年宵市場攤位散播「港獨」，是否屬於實際行動呢？

《社團條例》第8條的第二點也列明，作為政治團體

的「香港民族黨」，其召集人以團體名義出訪台灣，與「台獨」、「疆獨」等分離組織會面，更以「香港代表」的身份加入「自由印太聯盟」。此等行為明顯是與境外政治團體有密切聯繫。所幸的是，回歸後的臨時立法會為《社團條例》加入保護國家安全的細則，補充香港未完成23條立法在保障國家安全上的空白。

今次保安局局長依據《社團條例》採取行動，也向社會發放一個明確的訊息，香港擁有結社自由，但這個自由並不是無限大的，社團需要根據法例規定做好登記，只要是一人以上的組織已經成為社團，需按照《社團條例》進行合法活動。

雖然社會上的組織應按《社團條例》註冊，但是在立法會的公聽會中，有人自稱代表某某社團，卻從來沒有受到任何規管。例如早前就有人自稱代表「香港靖國神社」、「調理農務蘭花系」等等根本沒有在港註冊或登記的所謂團體。

立法會秘書處在2015年曾以「團體名稱不莊重、違反最新修訂的議事規則」為由，要求相關「社團」改以個人名義或更改團體名稱方可出席會議，但有關社團的真確性從來不在考慮之列。筆者認為，政府理應依法規管社團，重回正軌，否則《社團條例》只會變得可有可無。